

2026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1）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MB2D723172605091284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1）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电话：0757-25539062 传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82号

乙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09070/13728572827 传真：0757-22201579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太良镇凤山西路29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35万终止。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勒流街道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大气环境、水环境等动态和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甲方计划开展2026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1），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后，应在1小时内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按照相关采样执行标准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于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监测项目（因子）

具备CMA计量认证证书，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项目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面的监测项目：

（1）常规废水污染源：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特殊废水污染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镍、氟化物、硒、砷、汞、镉、铅、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监测站要求监测）；

（3）常规废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4) 特殊废气污染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VOCs、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硝酸雾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监测站要求监测）；

(5) 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氰化物、铁、铜、锌、铅、汞、镉、总铬、六价铬、镍、砷、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监测站要求监测）；

(6) 入河排污口：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7) 黑臭水体：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3. 成果要求

乙方需要按照相关采样、监测的执行标准规范进行监测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检测资质的合法性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确保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监测方法和标准，各污染源监测要求在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及纸质检测报告，以及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和相关资料报送（包括：录入广东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录入税务部门的数据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扫描件、监测数据汇总表电子版、监测采样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4. 技术规范和质控要求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HJ 8.2-2020）；
- (5)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上述技术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如没有列明的均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5. 采样和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等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如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监测采用的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执行粤环办〔2011〕77号文《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

6. 质控要求

执行国家相关文件和《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的要求。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

7. 车辆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需为本项目服务配备1辆小型五座车辆，车辆管理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如：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且必须是非改装车辆，车辆不存在查封，车辆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保险齐全（第三者保险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要做好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等使用保障工作，确保车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因车辆性能、故障等问题影响项目进度，乙方要及时更换一台同等条件车辆用于本项目。

三、合同金额

1. 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结合最终下浮率（50%）进行核算。

以上金额除不含本条第2款约定交通费用外，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递送文件等及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甲方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 在采样过程中，交通费用依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50%收取。按照执行监测出车次数，每次出车费用为贰佰伍拾元整（¥250.00），一天内连续采样只收取一次出车费用；第一次未成功采样的出车费用不收取，若出现两次或者以上未成功采样的，按照每次出车费用贰佰伍拾元（¥250.00）收取。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350000元。

2. 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完成监测任务、出具电子及纸质检测报告，填写《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格式（汇总表）》、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和资料报送，据实向甲方提交结算确认清单、付款申请书，甲方在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费用。合同预算金额为产生费用上限。

3. 乙方明确知晓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款项，且同意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发票凭证，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逾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开具正规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监测报告及监测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个人或者单位。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六、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是否符合监测报告标准，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可信，报告数据是否与《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格式（汇总表）》一致，有权选取不高于3%的比例委托顺

德区环境监测站同步采样、同步监测。乙方与顺德区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误差不得超过10%，否则，乙方重新检测超范围的项目，并自行承担重检费用。如误差结果在允许范围内则委托第三方同步采样、同步监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监督内容及扣罚条款

1.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监测方法的规范性；质控手段的落实；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项目实施仪器设备和实施场地使用状况；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提交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监测工作总结和质控总结的时间和数量等。如乙方报告不符合要求，应当无条件负责返工。

2. 扣罚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必须派乙方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乙方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甲方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发现监测人员不是乙方单位或者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

(2) 乙方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样分析，必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检测结果超过10%误差，乙方重新检测超范围的项目并自行承担重检费用，每发现一宗扣1000元。

(3)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后，若未在1小时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第一次超时响应时，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提醒；若出现两次及以上超时响应，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次检测费用及交通费。

(4) 乙方自采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及纸质检测报告，以及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和相关资料报送。如超过时限未完成上述工作，一个报告扣1000元。

八、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若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出现监测方面问题导致甲方在执法、立案等方面过错，或经查实乙方的监测项目存在漏洞、数据不真实造假、或乙方未按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分析、或报告出现质量问题不具备法律效力，或乙方弄虚作假，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故意篡改监测数据，使被监测单位（个人）逃避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4. 乙方无故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因出现破产、责令关停等原因导致没有按约履行本合同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天内依然未恢复履行本合同服务的，则甲

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联系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监测企业的，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若乙方有监测资质的项目再分包的，不予支付该宗的检测费及交通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检测公司）在接到甲方（采购人）分配的每一具体执法监测任务前，应当主动向甲方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是否已承接或曾承接该次执法监测对象（即被监测企业）的自行监测业务。如乙方已承接或曾承接过该企业的自行监测业务，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该次执法监测任务，并可将任务调整至另一采购包的中标单位执行。乙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视为违约，不予支付该宗的检测费及交通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 违约金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减，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所记载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合同约定有效通信、收件、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

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
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6 日

开户名称：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78800014706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
2. 顺德区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指导性）20121115 更新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粤环监协（2018）1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成立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小组，编制并修订了《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通过了理事会通讯投票，经各监事签名核准生效。现公开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监测科技处、宣教处、环监局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1 —

附件：1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目前我省环境监测收费唯一的标准的是省物价局 1996 年批准的《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该标准颁布至今已有 22 年，而且主要针对的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随着监测成本的上升，该收费标准严重偏低，制约了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大量涌现，环境监测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一些环境监测机构往往以低价竞争取得任务，但所收取的监测费用又不足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只好数据造假，并且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4 年提出的调整我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供会员单位在确定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

1、编制依据：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结合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实行的环境收费标准以及广东省内主要环境监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作为主要依据。

2、编制原则：为方便理解和操作，确保应用的一致性，本指导价包括了采样、检测和人员成本。

3、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等。

4、行业指导价主要是按目前常用监测方法来分项收费，未包括的非常规项目或今后开展新的监测项目，可由各监测机构根据其监测方法在行业指导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5、采样交通费主要根据目前市场上的汽车租赁价格作为参考。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 可溶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 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 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 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12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硫)	项	1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α放射性	项	400	
		总β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 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 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 (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2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最高 20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 (MC-RR、MC-LR、 MC-Y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 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 参数	点	1000	高于 20mg/m ³ 浓 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 参数	点	3500	低于 20mg/m ³ 浓 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₁₀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二	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 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 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氨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 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 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最高 25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000元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氰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总碱度	项	150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铝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1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灼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1项25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00	
		DDT (P, P, -DDE、O, P-DDT、P, P, -DDD、P, P, -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P.-DDE、O.P.-DDT、P.P.-DDD、P.P.-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4000 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1000 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	夜间加收 300%。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	
		振动	点	1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1. 频电场强度、1. 频磁场强度	点	300 元	
		1. 频电场强度	点	3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 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元	
		X、 γ 射线剂量率	点	200 元	
		α 、 β 表面污染	点	200 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 值	台	1500 元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 元	
		总氮	台	6000 元	
		氨氮	台	4000 元	
		总磷	台	60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烟尘、颗粒物浓度、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 度排放加收 6000 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 元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8000 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附件 2

顺德区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指导性）20121115 更新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电镀	必测：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铜、总锌、总铁、总铝、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排水量、总砷（监督性监测处理前测）、总汞（监督性监测处理前测）、总氮（暂不测）（22 项） 选测：总钒、总锰、总钴、总铊、总锑	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排气量 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铜、总锌、总银、总钒、总锰、总钴、总铊、总锑（重金属前 5 项必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办〔2011〕77 号）
电池生产	必测：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镍、悬浮物、氨氮、总砷（13 项） 选测：总银、总钒、总锰、总钴、总铊、总锑	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砷、硫酸雾、总镍、总铜、总锌、总银、总钒、总锰、总钴、总铊、总锑（前 5 项必测）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办〔2011〕77 号）
金属表面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镍、总磷、正磷酸盐、氨氮、排水量、总汞（监督性监测处理前测）、总砷（监督性监测处理前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暂不测）（19 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 号）
造纸及纸制品业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水量、可吸附有机卤素（含氯漂白）（暂不测）、二噁英（含氯漂白）（暂不测）（11 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_2008
纺织染整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硫化物、六价铬、总铜、苯胺类、二氧化氯、排水量（12 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 号）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只接纳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水量（13 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_200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_2002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厂（接纳工业废水）	色度、粪大肠菌群、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水量、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20 项）		
畜禽养殖业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蛔虫卵（暂不测）（8 项）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陶瓷制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钡、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排水量、总钴（暂不测）、总铍（暂不测）、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暂不测）（21 项）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烧成、烤花工序增加后 5 项）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医疗机构	粪大肠菌群数、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镉、总铬、总铅、六价铬、总银、总余氯、总 A（暂不测）、总 B（暂不测）、排水量（暂不测）、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暂不测）、总汞（暂不测）、总砷（暂不测）（25 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_2005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汞、总镉、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镍、排水量、总有机碳（暂不测）、急性毒性、二氯甲烷（暂不测）（暂不测）、烷基汞（暂不测）（26 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_2008
中药类制药工业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氰化物、总汞、总砷、排水量、总有机碳（暂不测）、急性毒性（暂不测）（15 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发酵类制药工业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3—2008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总氮、总磷、总氰化物、总锌、 排水量、总有机碳（暂不测）、 急性毒性（暂不测）（13项）		
提取类制 药工业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水 量、总有机碳（暂不测）、急性 毒性（暂不测）（12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5-2008
油漆（涂 料）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铅、 苯系物③、硝基苯类、氨氮、 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食品加工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硝酸 盐氮、硫化物、动植物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发酵和酿 造工业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8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31_2011
啤酒工业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排水量（7项）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21_2005
宾馆、饭 店、游乐场 所及公共 服务业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阴离子洗涤剂、氨氮、总磷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_2001
屠宰及肉 类加工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火力发电	pH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 类、氟化物、氨氮	烟尘、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燃料 含硫量、喷淋液 pH、 排气量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_2011
电力、蒸 汽、热水生 产和供应 业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硫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氨 氮	烟尘、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料含硫量、喷淋液 pH、排气量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_765-2010
塑料（泡 沫）	pH值、化学需氧量、油类、总 有机碳、硫化物、悬浮物、氨 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重金属、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橡胶制造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	颗粒物、氨、甲苯及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氨氮、总氮、总磷		
染料	pH 值、化学需氧量、苯胺类、挥发酚、色度、悬浮物、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颜料	pH 值、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色度、汞、六价铬、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其他有机化工（精细化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总氰化物、油类、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普通机械制造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重金属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玻璃、玻璃纤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家具制造、木材加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甲醛、氨氮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_814_2010
印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总铬、铅、苯系物③、硝基苯类、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_815_2010
饮料制造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船舶清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交通与铁路运输车辆冲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路面与屋顶铺装材料生产（柏油和沥青）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制糖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卫生用品制造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煤气生产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和供应业	石油类、氨氮、挥发酚、硫化物、重金属	复确定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石油化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总氰化物、氨氮、挥发酚、总有机碳（暂不测）、多环芳烃（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无机原料硫酸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化物、重金属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无机原料氯碱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无机原料铬盐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六价铬、总铬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有机原料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挥发酚、氰化物、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化学纤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肥皂和洗涤剂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氨氮、黄磷（暂不测）、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合成脂肪酸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聚氯乙烯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总汞、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氯乙烯（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感光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硫化物、银、总氰化物、氨氮、总有机碳（暂不测）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绝缘材料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合成氨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挥发酚、总氮、总磷、总氰化物、石油类、砷、铜、硫化物、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电子仪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

行业类别	废水检测项目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	引用文献
仪表	氟化物、重金属、氨氮	复确定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皮革、毛皮、羽绒服及其制品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苧麻脱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色度、挥发酚、氨氮、排水量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油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管道运输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味精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船舶工业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总锌、总铜、总镍、总砷、总镉、氰化物、苯系物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工业炉窑	按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确定	林格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铅、汞、铍、沥青油烟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备注：①对于不在列表的行业类型，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根据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确定监测项目；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废水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6-2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确定监测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附录二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②如无特别说明，废水检测项目引用文献为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

③苯系物系指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等。

④重金属系指汞、总铬、六价铬、铜、铅、锌、镉和镍等。

⑤考虑到检测能力，某些废水项目已在项目后标注暂不测或在某时段进行检测。